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1260號

原　　告　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才敏
訴訟代理人　陳子揚
訴訟代理人　馬凱壯
訴訟代理人　張婷
被　　告　李仁傑
訴訟代理人　李積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叁仟叁佰貳拾叁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VESPA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05年4月21日與他車碰撞導致系爭機車受損送至原告中華旗鑑店送修，原告檢視系爭機車完成估價報價，經被告及其投保之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確認後動工維修，今系爭機車已修復完成並由被告牽回使用，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3,323元，然華南產險以事故發生時被告將系爭機車交予駕照經（吊）註銷之訴外人李中豪（被告之兄長）駕駛，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21條第4項規定予以拒絕理賠，並通知被告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惟屢經催告，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維修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未付之維修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機車並同時購買車損險，本件車損報修時，皆按程序鑑價、通知華南產險申請理賠，通知被告同意自付比例、交期、用件後始得維修作業，兩造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華南產險嗣後拒絕

理賠，原告公司亦有疏失，依民法第225條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其上有被告簽名及華南產險確認之維修估價單、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可採。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29條定有明文。依華南產物自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9條第5款約定：「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系爭保險契約上揭有關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駕照經（吊）註銷狀態不負賠償責任約定意旨，在限制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不當行為，使保險事故發生而獲取不當之利益，並保障保險人僅須於事前評估並願承受之風險範圍內負擔可能給付保險金之不利益。上開保險條款相關內容、資訊均屬公開之契約條款，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欲修繕系爭機車，本應考量本件華南產險依約將不予理賠，且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且損失縱經賠付，保險公司亦得請求返還，是以被告將系爭機車交予（吊）註銷駕照之第三人駕駛並發生車損事故，未於第一時間誠實告知華南產險公司駕駛人駕照（吊）註銷之情事，竟仍同意原告依估價單所列之項目進行修繕，究不能因第三人華南產險事後發覺有不保事由拒絕理賠，而拒絕給付原告維修費用，是被告主張依民法第225條及誠信原則等規定，免為給付義務等語，均非可採。

四、至遲延利息部分，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給付並未定有確定期限，是依同條第2項規定，自得以被告收受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維修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3,32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9日（見支付命令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穎慧